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蕭慶瞬  
電話：23959825#3780  
電子信箱：shi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110年12月27日修訂版

主旨：檢送本(110)年12月27日修訂之「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下稱防疫旅宿指引)，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防疫旅宿指引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1、增列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若因取餐、放置垃圾、領取更換或補充之清潔或生活用品等情形，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於開門時，應佩戴口罩。前開內容工作人員得於以入住須知、廣播或房間內張貼文宣等方式，提醒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2、於「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增列「全程佩戴口罩」。

(二)房間設備：增列「為維持檢疫或隔離期間房間內部空氣換氣及流通，工作人員得於以入住須知、廣播或房間內張貼文宣等方式，提醒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內應維持適當空調，不能隨意開窗或調整空調，可能影響房間之通風及換氣，如有調整需要請聯繫櫃檯人員』等宣導內容」。

二、前揭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重要指引及教材/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項下(<https://www.cdc.gov.tw>)，請逕至網頁瀏覽下載使用。



三、另，因應近期防疫旅宿疑似COVID-19群聚事件，疾管署前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專業團隊製作10堂防疫旅宿數位學習課程，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數位學習課程/防疫旅宿數位課程系列/項下連結進入，並請轉知所轄防疫旅宿業者儘速運用防疫旅宿數位課程資源完成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防疫旅宿相關人員防疫知能。

裝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處)

指揮官 陳時中

言

線